

采 购 合 同

中国渔政 45003 船 2026 年度 上排维修保养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77-KWZB

合同编号：桂海渔合同 2026051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成交供应商：北海晟鸿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886号

合同编号：12N74795943920261/桂海渔合同202605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供应商（乙方）：北海晟鸿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渔政 45003 船 2026 年度上排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77-KWZB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6.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u> （¥ <u>1329880</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所用材料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 船舶修理所需设备、配件或材料由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产品质量证书及船检证书原件的，乙方应按时提供，如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上上报监管部门处理。某些指定由甲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或材料，甲方应按时交乙方施工使用。如因甲方提供物资油料等贻误时间，则周期相应延长。

5. 安全消防及其他约定：船舶在修理期间修理工程的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

协助成交供应商对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以确保船舶安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要做好船舶的防火安全工作，要做好防盗及防台等工作。成交供应商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成交供应商操作不当而造成船上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并赔偿采购人损失。船方人员及个人财物的安全防范以采购人为主。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船舶修理消防安全协议书》中条款。

6. 追加项目：船舶进厂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核定的修理范围进行施工。在修理过程中，如发现隐蔽部位需要追加修理项目，则采购人应在 4 天内报送成交供应商立项修理。费用另定。追加修理项目由采购人书面提出，成交供应商报价，经采购人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凡未经采购人主管领导批准、成交供应商擅自增加的修理服务项目，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应保证甲方船舶按本合同在乙方处维修期间的船舶安全，甲方船舶在维修期间因乙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应保证参与维修人员具备维修项目的施工资质、证书，并购买相应若乙方招用不具有维修资质、证书人员进行施工，

第四条 交付和船舶检验

1. 维修时间：船舶计划 2026 年 8 月下旬到达维修地点开始维修，修理周期 40 天。若采购人追加修理项目或补充隐蔽项目，追加周期协商另定；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项目进度，经双方商定则可顺延工期，但顺延工期不得超过灾害周期的天数。

维修地点：_____ 北海市 _____。（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前向甲方提供用于维修本项目涉及船舶的场地的权属使用证明，保证维修过程中不存在场地使用纠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负责联系船舶维修所在地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承修船舶进行检验，逾期不检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船舶检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船舶检验时乙方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人员到达检测地点。因乙方原因造成船舶不能按时完成检验工作，甲方有权停止该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验收标准：船舶验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执行，规范未明确部分应参考图纸要求、设备使用说明书和历次修船技术状况验收，并由验船师检验认可。

5. 甲方对检验有异议的，在检验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维修本项目涉及船舶的场地的权属使用证明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维修完工经验收合格、结算协议签订、提供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合同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本项目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材料、配件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或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履约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项目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

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及配件材料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维修配件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船舶、乙方逾期交船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保修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总金额的 2%，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另补。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超过 15 天完成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项目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如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 5%后，乙方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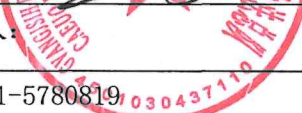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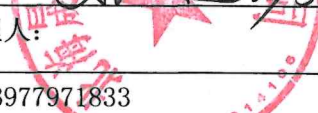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附件-1：《船舶修理消防安全协议书》。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6年6月2日	乙方：（章）北海晟鸿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4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西街街道火烧床109号一楼单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80819	电话：139779718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京路分社
账号：	账号：8520120101047927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6000